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安全函〔2023〕188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清明节、劳动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现将《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豫消安办〔2023〕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全力维护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2023年4月4日

（依申请公开）



#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消安办〔2023〕14号

---

##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消防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清明节、劳动节即将来临，群众返乡祭祖、焚香烧纸点蜡等活动增加，商业促销、观光旅游活动迎来高峰，人流物流交通流集中，致灾因素增多，火灾风险加大。为切实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全力维护全省火灾形势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据统计，近三年清明节、

劳动节期间，火灾起数较平时上升约 15%，农田、林木、公园等场所火灾起数较平时上升 26%，交通工具火灾起数较平时上升 17%，居民住宅和交通工具火灾分别占总数的 28%、10%。清明节前夕，居民家庭焚香、烧纸、点蜡等祭祀活动频繁，如不现场看护、及时清理，极易引发火灾事故。当前，全省各地都在全力拼经济，一些地方在推进城市发展、重大工程上马、项目引进审批时，容易忽视消防安全源头把控；新冠疫情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后，部分企业加快生产进度，机器设备满负荷运转，车间工人超负荷作业，潜在火灾风险交织叠加。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清明节、劳动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进行系统研判，全面查找工作中的问题不足，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极端认真负责的担当精神，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压实各方责任，强化防范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针对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住建、商务、市场监管、文旅、文物、民宗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突出地标性建筑、大型商业综合

体、公共娱乐、宾馆饭店、旅游景点、文物古建、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要针对节日期间职工放假、在岗人员少的实际，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值班值守，强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坚决确保消防安全。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地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客运服务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大型祭拜活动、商业促销、展览等活动进行摸排，提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主办单位配齐消防设施器材，加强用火用电管控，强化灭火应急疏散演练。要发动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对“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群租房、“多合一”、居民住宅区等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检查，督促隐患整改，严防“小火亡人”。

**三、深化消防宣传，提高群众意识。**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清明节、劳动节期间防火特点和地方风俗，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使广大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宣传、网信、文化、广电等部门要支持和推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和新型媒体，高频次播发防火提示和消防公益广告，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特别是野外用火警示和杨柳絮火灾防范扑救知识。民政部门要广泛倡导文明祭祀，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居民家庭消防安全教育。文旅、文物部门要组织旅游景区（点）、文博单位、星级宾馆采取张贴宣传标语、挂

图等形式，全面开展消防宣传。民航、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将消防宣传阵地进驻机场、地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在交通工具、交通枢纽电子屏高频次播发消防提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督促商场市场常态化播放消防公益广告。通信管理部门要督促通信运营商广泛发送节日消防提示短信。各部门要结合日常检查，广泛宣传防灭火常识，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群众消防素质。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救援准备。**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值班值守工作要求，遇有火灾事故，第一时间指挥调度，重要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各部门要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严格人员在岗在位管理，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及时调整充实一线执勤力量，对车辆装备、灭火药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强化重点场所熟悉演练和前置备勤，时刻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各联动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及时修订完善灭火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随时调派出动。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

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省政府办公厅。

---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

经办人：时亚楠

电话：0371-66615268

共印3份